

一七九四(十七).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 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B. K. Nehru, Mr. Eugene Black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Mr. Nehru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Black 及 Mr. Rueff 任期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五(十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ames W. Barco,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Louis Ignacio-Pinto;

二. 宣佈 Mr. Barco 及 Lord Crook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Ignacio-Pinto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六(十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James Gibson;

二. 宣佈 Mr. Gibson 任期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七(十七).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 協調政策

大會,

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地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 內中決定設置一關於協調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其職務包括對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工作經常加以檢討, 並就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目的之優先地區及計劃向該理事會提具建議,

又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請秘書長檢討列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各項研究及報告, 以期向該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具建議, 指出為集中力量與按優先次第使用有限資源計何者宜予刪除、延緩或合併,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⁹及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而修訂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¹⁰內就方案發展程序所表示之意見,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擬訂一種體制, 俾該理事會得據以指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及計劃應列之優先次第, 但須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b) 在此種體制內訂立列入工作方案之各項活動之優先次第;

(c) 參照任何更近或更迫切之需要及可能用以應付此等需要之資源, 對該項優先次第經常加以檢討;

(d) 於理事會工作進行時, 參照秘書長所提供之情報對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予以應有而適時之充分考慮;

(e) 就以上(a)、(b)、(c)、(d)各分段考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活動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任何評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⁹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七號(A/5207), 第四十七段。
¹⁰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二, 文件 A/5243, 第十段及十一段。